

四川大学



2005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法学综合（法理学、宪法学、法律逻辑）

科目代码：332

适用专业：法学类所有专业

(试题共 1 页)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不加分)

一、概念辨析题（每小题 8 分，共计 40 分）

1. 法律效力与法律效力根据
2. 违法与法律制裁
3. 公权与私权
4. 三段论与归纳法
5.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构

二、判断分析题（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每小题 10 分，共计 40 分）

1. 推行宪政就是制定宪法。
2. 在我国，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都是人民法院审判行政案件的参照依据。
3. 我国宪法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始终坚持“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原则。
4. “维护私权，限制公权”是法治的重要作用。

三、简述题（每小题 15 分，共计 45 分）

1. 试述违宪审查制度的基本模式。
2. 试述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基本内容。
3. 试举一法律规范为例分析其逻辑关系。

四、论述题（25 分）

案例：某市为推进城市建设，于十年前与多家房地产公司就市郊闲置土地的使用权签订了有偿转让合同。十年后因土地价格上涨，该市政府出台政策规定：鉴于原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过低，已经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将对已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原价格予以回购。

问题：（一）您认为该市政府的行为恰当与否，请运用您所掌握的法理学理论给予评述；
（二）以本案为例，请您以法治理论简述我国推进政府法治化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